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小字第394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林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零貳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9日1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普通自用小客車，於臺中市〇區〇〇〇道與博館東街口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碰撞靜止狀態停等紅燈中之訴外人黃鴻文所駕駛、由原告所承保之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50元（包含零件費用19,945元、工資3,608 元、塗裝12,497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碰撞系爭車輛後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，業據其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1至69頁），參以被告於警詢自承：我車從消防梯內倒車，車頭朝博館二街，對方停等紅燈中，當時路況、天候、視線均正常，沒有障礙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足認被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發生撞擊系爭車輛後車尾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。又系爭車輛之受損，既係來自於被告駕駛車輛碰撞系爭車輛後車尾所造成，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自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，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
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6,05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19,945元，此部分因係以新零件更換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45年7月31日所發佈之行政院台（45）財字第4180號函示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而系爭車輛於101年8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至事故發生時間107年1月19日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超過5年，實際使用期間顯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數，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，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。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,995元，再加計工資3,608元、塗裝12,497元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理必要費用為18,100元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7年9月28日，見本院卷第73、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8,100元，及自107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元），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